

司法协同 司法助力“十五五” 专访中级法院院长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谢开红：以破产审判“小切口”做实营商环境“大文章”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郭泽喆 杜 凡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健全企业破产制度”“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施行多年的企业破产法也正迎来首次修订。如何通过构建办理破产现代化模式,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谢开红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记者:谢院长您好,在厦门经济特区,民营小微企业、台资外贸、跨境电商等市场主体集聚,资源要素流动活跃,存量资产盘活需求突出。请介绍一下,厦门法院开展破产审判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什么?取得了哪些成效?

谢开红:202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厦门破产法庭。厦门法院以此为契机,立足“系统性、前瞻性、协同化、数字化”相统一,把破产审判置于城市发展转型升级的大局中定位谋划,努力走出具有厦门特色的破产审判路径。破产法庭成立以来,办结各类破产、强制清算及衍生诉讼案件6591件,化解债务1448亿元,处置盘活财产225.5亿元,释放土地房产107万平方米,促成5800余名职工就业平稳过渡,帮助厦工股份、当代东方等上市公司重获新生。

一是以平台集成强基。依托破产法庭,建设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和破产法研究基地,形成“司法审判+公共服务+理论研究”三位一体的破产审判支撑体系。集聚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各方资源,为经营主体提供破产咨询、融资对接等服务。累计服务2000余人次,协调化解破产纠纷500余件。二是以优质审判赋能。依法适用“出售式”重整,由投资人依法承接与继续经营原有项目,成功盘活停滞近十年的“福建第一高楼”,每年创造税收10亿元,解决就业岗位3500个。依法审慎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原则,妥善处理泰成集团等12家企业合并重整,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利益。三是以府院协同聚力。联合市政府成立实质化运行的“破产事务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吸纳32家成

员单位,明确“组长办公会+专题协调会”工作规则,统筹协调全市破产事务。运行以来,通过专班有效化解“世侨中心”等重大项目处置难点十余项。四是以数字赋能提效。建设“破产案件智能系统”,上线跨境破产司法协助、个人破产申请等板块,实现破产事务全流程在线办理。自主研发“跨部门政务数据查询”系统,引入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7部门19类300余项数据,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便利线上查询相关信息,推动破产办理降本增效。

记者:今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推广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涉港跨境破产司法协助的“厦门经验”成功入选。请您谈谈,厦门法院在跨境破产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

谢开红:厦门是外向型经济城市,与2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2025年进出口总额达9600.2亿元,开放型经济的纵深发展,对跨境破产司法协助提出了现实需求。202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厦门中院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试点工作,赋予厦门探索跨境破产协作的重任。针对跨境破产协作机制难操作、难落地的问题,我们制定出台认可香港跨境破产程序、向香港申请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两份工作指引,从程序适用范围、申请提交路径、审查流程要点、司法文书样式等方面细化操作规程。截至目前,成功审结首例涉港跨境破产案件,依法裁定认可香港清算程序,允许香港清盘人在内地履职,开创闽港破产司法协助先河。在跨境破产和解案件中,厦门中院与广州海事法院跨省协作联动,促成当事人实质性化解



图为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开红(前排中)到翔安国际机场调研建设情况。李新卫 摄

纠纷,推动实现香港清盘程序与内地执行程序的有效衔接。

记者:个人破产制度是“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重要制度安排。厦门中院在个人破产试点改革中开展了哪些工作?如何防止个人破产制度沦为逃废债的工具?

谢开红:2025年11月,《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施行。为保障条例落地实施,厦门法院坚持破立并举,积极稳妥推进个人破产案件审判。

在“立”上,构建“一指引两配套”审理机制,出台审理个人破产案件工作指引105项,配套编制176种个人破产文书样式,规范案件受理、财产申报、免债考察关键流程,为当事人、管理人提供全场景、标准化文书范本。推行个人破产司法裁判权与行政管理权相分离的运行模式,推动成立厦门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负责破产事务协调机制的日常运行。

在“破”上,一方面,破除部门壁垒,联合破产事务管理局建立常态化会商、“咨询辅导”前置、破产信息登记与公示等工作机制,提升制度运行效能。与发改、税务、征信管理等部门建立个人破产信用修复协同机制,帮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解除信用限制。另一方面,通过严格的财产申报及财产与信用状况调查明确债务人财产,在个人破产信息平台发布个人破产公告,接受债权人和社会监督。严格审查17类不得豁免的债务,对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债务豁免的行为终身追责。与税务、征信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

关,让“逃债者”无处遁形。

截至2026年6月,已启动89件个人破产申请审查工作,涉案债务总额达14.9亿元,其中已有11件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3件已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进入免债考察期。

记者:“十五五”规划纲要对“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作出明确部署。请您谈谈厦门法院是如何贯彻落实这一部署的?

谢开红:执转破可以有效化解“执行难”背后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不畅的问题,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促进对具有营运价值企业的依法挽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我们出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及配套指引,构建起规范引领、联动融合、创新赋能的执破衔接体系。通过提前识别、依法引导,推行覆盖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的工作模式。以执破衔接为纽带,实现执行化解、企业纾困、资源盘活的价值统一。截至2026年6月,厦门两级法院办结“执转破”1068件,盘活了大量沉淀资源,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执破衔接机制,让更多陷入困境但仍有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审判找到出路、获得新生。



观看专访视频 扫描二维码

## 共话国际商事法治新图景

上接第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表示,中国法院坚持以高质量涉外司法服务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为全球法治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国际法官、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首席大法官欧颂律认为商事争议解决效能的提升依赖于法庭的专业化能力,“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线路、供应链以及现代数字基础设施,专业化司法能力变得愈发关键”。

就如何推动商事争议高效化解,不同学者给出了各自的观点与建议:

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资深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建议,应通过完善国际商事法庭专业化审判机制、优化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等方式护航国际经贸合作;黎巴嫩大学教授、国际商会前副主席奈拉·科迈尔-欧贝德认为,效率必须在争端产生之前就得到关注,从而尽可能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发生;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前校长,联合国和平大学教授刘晓红则建议,构建全周期的争议解决链条,进一步打造“一站式”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立足AI时代特征,浙江大学国际战略与法律研究院院长、文科资深教授,“一带一路”国际研究院(香港)院长王贵国提出,要加强诉讼、仲裁、调解和执行之间的衔接,使当事人能够以较低成本获得有效救济。

商事仲裁:现代化发展与《纽约公约》适用

《纽约公约》作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适用范围最广的公约,数以万计的仲裁裁决依据该公约得到承认和执行。

在“国际商事仲裁现代化发展与《纽约公约》的适用”议题环节,各位专家委员聚焦《纽约公约》,在观点交流中为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提供了多元视角。

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日常负责法官、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商事法庭法官罗宾·诺尔斯建议,推动仲裁程序现代化发展,各国合作的重点应聚集于纠纷解决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国际商事法庭法官沈红雨介绍,近四十年来,中国法院始终坚持“条约必须信守”原则,严格履行《纽约公约》义务,秉持“有利于裁决执行”的司法立场,确保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办理质效。

谈及仲裁管辖权问题,尼日利亚高级律师、独立仲裁员奥卢芬克·艾德科娅探讨了管辖权自我原则下仲裁庭与法院对管辖决定权的协调问题,建议要在二者之间

寻求平衡。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前主席杨良宜结合生动案例,剖析了制裁机制对仲裁裁决执行的影响,呼吁各方加强合作,保障仲裁裁决的有效执行。

文莱仲裁协会主席、泰国仲裁中心国际顾问委员会主席王宇清谈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现代商事仲裁的影响,认为:“人工智能可以辅助仲裁程序,但人类责任、监督与验证至关重要,决策不得委托AI作出。”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马屹分享了一组数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从1988年开始处理涉外仲裁案件,至今已经作出6万余份裁决,在60多个法域得到承认执行。中国仲裁裁决正在成为《纽约公约》保持活力的新动能。

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资深教授、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肖永平探讨了外国单边制裁对适用《纽约公约》第5条第2款的影响,最后就可仲裁性与公共秩序保留的适用问题提出了观点和看法。

《纽约公约》正在经历何种演变?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投诉解决、评估负责人,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办事处首席代表哈米德·谢里夫认为,ESG事务、人工智能辅助程序、更深层次的数字化将以新的方式考验《纽约公约》。

“《纽约公约》深刻影响了中国现代仲裁制度形成和发展的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秘书长姜丽丽围绕《纽约公约》的适用推进与中国国际仲裁制度能力建设作了发言。

商事调解:国际商事调解实践新探索

在“国际商事调解实践的发展和创新”议题环节,与会嘉宾围绕商事调解的制度建设、实践创新与跨境协作展开交流,为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注入新的思考。

“中国调解实践的创新为国际商事调解增添丰富的中国元素。”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沈四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打造的诉讼与调解、仲裁相衔接的“一站式”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打破了三类纠纷解决渠道壁垒,为商事调解贡献出中国司法智慧。

“如何在尊重仲裁与调解这两种争议解决方式的同时,实现二者之间的协作?”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前首席大法官、国际商会仲裁院前副主席黄锡义针对该问题作出回答,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仲裁与调解的协作提供了新思路。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前法官、新

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国际法官、卡塔尔国际法院暨争端解决中心法官张勇健围绕《新加坡调解公约》,提出既要看到公约带来的跨境执行便利和市场拓展空间,也要清醒认识到国内法律制度与国际规则之间的差距。

世界贸易投资者集团高级合伙人、墨西哥国际商会创始执行副会长、中国-墨西哥可替代争议解决中心理事会主席阿波拉·格里哈尔瓦发言提出,调解不应仅仅被视为法院的替代方案,它应当被理解为商业基础设施。

以东方“和合”理念为核心,武汉大学周继生讲席教授、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理事黄敏放谈道:“传统‘马锡五审判方式’、新时代‘枫桥经验’等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治理理念和实践经验,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了重要范式。”

“中国在国际调解领域已经展现出很强的创新能力。”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和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兼首席执行官克里斯托夫·坎贝尔-霍尔特对中国商事调解实践表示赞许,希望中国能够在未来进一步发展成为全球调解服务领域的重要引领力量。

证据材料超过2500页、当事人交锋激烈、此前已发生过多起其他纠纷……以一件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案例切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二级高级法官、国际商事法庭法官郭戟宇指出了调解在国际领域的独特优势:降低诉讼风险、避免局面失控,在满足各方核心目标的基础上尽可能快速化解争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法中心主任、调解中心执行副主席蔡晨风立足中外企业的实际需求,就持续推进商事调解实践创新提出了建议。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比较法讲席教授、曼彻斯特中国研究院院长陈磊着眼于未来提出,中国法院应当思考如何重新定位和设计调解,使其成为国际商事司法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围绕议题,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理事长盛勇强通过观察中国商事调解机制的发展和变化认为,商事调解的价值是在规则框架内寻求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AI赋能:人工智能的应用与未来发展

当人工智能浪潮席卷各行各业,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也来到了变革的前沿。围绕“人工智能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中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与会嘉宾展开了一场关于技术与法治如何深度融合的探讨。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金水分享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成功经验,认为应当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积极回应跨境商事纠纷解决现实需求,探索建立面向未来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执委会执委、首位主理,英格兰和威尔士前首席大法官,卡塔尔国际法院暨争端解决中心院长约翰·托马斯强调,商事法官需要及时掌握人工智能在商事、金融及国际供应链等领域的应用现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吴玉章讲席教授石静霞针对人工智能“幻觉”在国际商事司法中的风险,具体分析AI在国际商事司法中影响尤其突出的原因,并提出三点建议,确保法院在使用AI的同时守住司法的准确性、程序的正当性以及制度的公信力。

“仲裁中人工智能的使用可推进到何种程度,又该如何维护裁判职能的人类属性?”针对这一核心问题,非洲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研究院成员法萨·奥古尔古兹得出结论:应制定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示范条款,以预防或减少此类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情围绕贸仲实践,从规则、平台、机构建设等多维度全方位搭建出未来AI落地的应用场景与制度框架。

围绕人工智能如何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中更好发展,与会学者各抒己见、建言献策。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助理秘书长黄美玲提出,人工智能在商事领域应在一个保障责任落实、程序公正和法律确定性的制度框架内运行。

国际法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前委员、海德堡大学学术顾问委员会成员马塔德表示,人工智能在商事纠纷解决中的运用,应当关注一个根本性问题:案件究竟由谁作出裁决?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主席王俊峰建议,应建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确保其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发展中不偏离正确方向。

立足全球视野,发言嘉宾从不同维度分享了对人工智能应用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思考。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常驻学者范思深提到,应汇集全球之智,就法院如何适用人工智能展开深入探讨。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则对AI运行中可能带来的新程序风险,即如何安全运用AI保障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进行了阐释。

研讨会落下帷幕,思想的火花仍在黄浦江畔闪耀。观点交锋、共识凝聚,研讨会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注入法治智慧,期待持续广泛凝聚法治共识,携手推动国际商事纠纷化解迈向更加公正、高效的新图景。

## 一线相牵背后的“民心守望”

上接第一版

当晚10点,随着最后一只大鹅从芦苇荡中被抓出、过秤、装车后,这笔本息共计370773元的执行款终于全部交到了胡经理手里。

一场拉锯战总算落下帷幕。

一号通办:让热线真正“热”到群众心坎上

山河见广度,黑土重厚度,服务贵热度。在吉林法院12368热线日均近800次的来电中,与胡经理经历不同,却同样被热线的“热”温暖到,又最令其出其不意收获意外之喜的,要数村民张老汉。

2025年11月,家住长春市宽城区城郊的张老汉坐在家中,手里攥着一份征收决定公告,其中自己承包多年的集体土地赫然在列,这让张老汉愣了好一会儿。

故土难舍的张老汉四处打听,这时一位律师朋友指点他,征收公告可能存在程序瑕疵,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违法。

“民告官”三个字,光是想想就让张老汉心里打鼓——程序复不复杂?要跑多少趟?得花多少钱?他四处打听,问亲戚、问村里人、问镇上懂点法律的朋友,越问越没底。就在快要放弃时,一个打过官司的朋友指点他:“你打12368试试,那个是热线,管用!”

张老汉半信半疑地拨通了电话。在他想来,一个电话顶多给个地址、告诉他要带什么材料。没想到,12368给他的远不止一个解答。

接线员详细记录后,工单迅速流转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依法核查后向张老汉释明:征收决定公告属于告知文书,并非可诉行政行为,直接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

张老汉心里一沉——果然还是不行。电话那头紧接着说:“您别着急,您针对征收行为提出的合法诉求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您不需要自己跑腿立案,法院会主动帮您协调解决。”

接下来的一个月,张老汉没跑过一次法院,没交过一份材料,没花过一分钱诉讼费。长春中院依托12368平台将诉求转办至立案庭与行政审判庭,由法院出面督促行政机关自查自纠。

一个月后,管委会主动撤销了存在程序瑕疵的征收决定公告。张老汉的诉求未经历一次庭审便顺利实现。“我连法院的门儿都没进过,事儿就解决了。”张老汉在12368回访中声音发颤,“这才是给老百姓真办事、办实事。”

“我们构建了全省统一平台,引入专业接听团队,为群众提供案件查询、诉讼咨询、立案指导、投诉举报、联系法官等全类别服务。同时,重点建立了工单办理台账和全省三级法院的12368管理专员队伍,通过统一管理和闭环督办,严抓工单办理,以有效解决群众各类诉求。”吉林高院立案庭庭长郭岩介绍。

作为在吉林高院集中部署的12368诉服热线系统,吉林法院通过全省统一布局提升监督问效之力,将一张“热线网”覆盖省市(州)县三级法院,通过专员督办、限期反馈、适时回访、定期通报等机制约束,实现群众来电接听、转办、督办、反馈全流程闭环运转,有效规避了履职缺位、敷衍塞责、效率偏低、“热线冷置”等现象。

一号通办,办的是百姓急难愁盼;闭环问效,问的是司法初心不改。

随着“真办事、办实事”的口碑相传,2025年,吉林法院12368热线来电高达28.96万次,较2023年增长88.17%,接听率始终保持100%。“即便占线,我们也会及时回拨,确保时刻在线、温暖回应。”12368热线工作人员王相庚说道。

一隅破局:以数智之力撬动全域提质升级

如何全面激发出12368工作机制独有的杠杆效应与千钧之力?

答案或许就藏在吉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对12368工作的精准定位,“12368热线是人民法院接受群众监督的反映窗口,是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有效渠道,是紧密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是司法公正评价机制的数据来源”。

表面是热线,深层是机制,根本是态度——把群众的“烦心事”当作“心头事”,方能以铁肩担责、以硬招破题。

在2025年28.96万次来电中,投诉7444件,占比虽小,却被吉林高院视为“公信力考核”的通关考卷。对于投诉来电,法院专职团队推动工单在三级法院闭环运转、督办问效,确保每件诉求有迹可循、有人跟进、有果可查。

为了洞察司法运行中的民意痛点,吉林高院党组将12368的数据启示作为推动工作的先导力量,将12368工作纳入数据会商、政绩观考核等定期进行分析研判,透过数据不断追问投诉内因:哪些环节常触发群众不满?哪些案类易引起群众质疑?哪些工作暴露作风不实和管理漏洞?

循着“数据体检—分类研判—靶向治理”的工作思路,吉林高院对常见多发的共性问题主动担当、提级管理。对立案、执行环节的投诉,由吉林高院立案庭和执行局在调查核实基础上逐一审核,对有理诉求要求相关法院予以解决。对裁判结果类涉及实体问题的投诉,统一纳入全省法院“季度百起案件质量评查”,由吉林高院提级评查是否为合格案件,同时创新将此类工单办理纳入“有信必复”机制,对于经评查为合格的案件,通过“有信必复”平台书面答复,详细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答疑解惑;经评查认定为不合格的案件及时依法纠错,并启动调查核实程序,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长春作为全省案件体量占比最大的地区,长春中院还组织开展全市法院12368投诉问题专项整治,通过“周分析、月通报、季总结”研判机制,对被投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精准甄别瑕疵案件。2025年全年共问责18人,投诉量同比减少2257次,降幅全省第一,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达标率达100%。

同时,吉林法院依托12368数据画像,倒逼整改、驱动创新:立案环节,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推出“容缺立案”机制,对符合法定条件但材料欠缺的,先行登记立案,欠缺材料在规定时限内补正即可;执行领域,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建立失信企业信用修复评分机制,设立信用修复服务窗口;鉴定板块,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公证人员全程参与司法鉴定、评估现场监督模式……

问责严一分,制度刚十分,制度的刚性源自问责的力度。“我们建立了12368热线投诉工单联动督察机制,深化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12368投诉反映的问题开展督导检查、从严追责问责,2025年处理处分干警65人,其中责令退出员额3人。”吉林高院督察室主任王一帆告诉记者。

一条热线,听民声、解民忧;一组数据,量公正、映公信。

吉林法院正以12368热线之力,让每一次来电都成为群众参与评价的起点,让每一张工单都成为司法回应关切的答卷,以寸心之功积聚磅礴之势,恒久笃行推动司法公信力拔节生长。

(文中企业及当事人均为化名)